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票據（定義見下文）及票據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二零二二年到期之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之全額贖回及退市 （股份代號：40127）

本公告乃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部分購回二零二二年到期112,308,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金總額為79,308,000美元的所有未贖回票據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契約條款，按相等於未贖回票據本金額100.5%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全額贖回。所有已贖回票據均已註銷，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不存在未贖回票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票據退市。退市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